

附件1:

##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	云南荣力生物医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0422MA6KJFLF7R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3号
1-2	澄江莎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530481MA6QFAT056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4号
1-3	澄江润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530422MA6K800851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5号
1-4	澄江县丰义砂石料有限公司	915304220724672910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6号
1-5	澄江壹零捌科技有限公司	91530422MA6NAK9B5P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7号
1-6	云南丽郡酒店有限公司	91530481MA6Q71T31X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8号
1-7	云南蓝禾生物医药港开发有限公司	915304223291320762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9号
1-8	澄江县绘梦装饰经营部	91530422MA6KAWY63W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0号
1-9	澄江县存芬中药材种植基地	91530422329187800G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1号
1-10	澄江县明兴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5304223095994107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2号
1-11	澄江金恒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0422100003612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3号
1-12	澄江县顺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1530422MA6NLM1F21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4号
1-13	澄江县兴味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91530422MA6K328RX2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5号
1-14	云南酷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530481MA6Q6MMJXG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6号
1-15	云南宇阁铝业业有限公司	91530300MA6Q149A7Y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7号
1-16	云南珏龙投资有限公司	91530422MA6K483W02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8号
1-17	澄江县瀚骋商贸有限公司	91530422MA6KC0M60M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9号
1-18	澄江县七环建筑材料厂(普通合伙)	530422100004986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0号
1-19	云南八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30422MA6KAJ66XW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1号
1-20	云南谱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530481MA6PUT3M2X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2号
1-21	玉溪云润商贸有限公司江川玉波苑酒店	91530422797234639R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3号
1-22	玉溪市江川区林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304220987484624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4号
1-23	云南墨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1530422MA6K5MUQ7H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5号
1-24	云南八边酒店有限公司	91530422MA6KAJ627L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6号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3号

云南荣力生物医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2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陈巧、童艳琼，联系电话：0877-6915815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凤翔路北14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4号

澄江莎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2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周文荣、叶坤华，联系电话：0877-6684690

联系地址：澄江市龙街街道龙祥路 112 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5号

澄江润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2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童艳琼、陈巧      联系电话：0877-6915815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凤翔路北14号（凤麓市场监管所）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6号

澄江县丰义砂石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26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赵志红、陈伟，联系电话：0877-6916883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7号

澄江壹零捌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

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27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 [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赵志红、陈伟,联系电话:0877-6916883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1-6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8号

云南丽郡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

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28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 [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赵志红、陈伟,联系电话:0877-6916883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29号

云南蓝禾生物医药港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29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赵志红、陈伟，联系电话：0877-6916883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0号

澄江县绘梦装饰经营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0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峰、张原，联系电话：0877-6915815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凤翔路北14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1-9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1号

澄江县存芬中药材种植基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澄江县存芬中药材种植基地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赵志红、陈伟，联系电话：0877-6916883

联系地址：澄江市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2号

澄江县明兴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赵志红、陈伟，联系电话：0877-6916883

联系地址：澄江市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1-11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3号

澄江金恒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2010年1月1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

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曹文刚、赵承鑫，联系电话：0877-6688229

联系地址：澄江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4号

澄江县顺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2019年2月20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曹文刚、赵承鑫，联系电话：0877-6688229

联系地址：澄江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5号

澄江县兴味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2015年10月12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曹文刚、赵承鑫，联系电话：0877-6688229

联系地址：澄江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6号

云南酷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2021年3月2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6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曹文刚、赵承鑫，联系电话：0877-6688229

联系地址：澄江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1-15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7号

云南宇阁铝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

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7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黄娇艳、李登峰，联系电话：0877-6613919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振兴路9号



1-16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8号

云南珏龙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8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晏超、张原 联系电话：0877-6915815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凤翔路北14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1-17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39号

澄江县瀚骋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39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鸿宇、赵志红，联系电话：0877-6916872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0号

澄江县七环建筑材料厂（普通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澄江县七环建筑材料厂（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5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1 月 21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40号),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网址: [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 李鸿宇、赵志红, 联系电话: 0877-6916872

联系地址: 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1号

云南八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云南八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1 月 20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4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网址: [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鸿宇、赵志红,联系电话:0877-6916872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2号

云南谱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云南谱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1 月 23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4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网址: [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鸿宇、赵志红,联系电话:0877-6916872

联系地址: 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3号

玉溪云润商贸有限公司江川玉波苑酒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4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s.jspx?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s.jspx?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潇、侯韬 联系电话：0877-8081353

联系地址：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中坝社区一楼101室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_\_\_\_\_。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处告〔2026〕44号

玉溪市江川区林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4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s.jspx?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s.jspx?path=cjzf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潇、侯韬 联系电话：0877-8081353

联系地址：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中坝社区一楼101室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_\_\_\_\_。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5号

云南墨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4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x?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张原、李峰，联系电话：0877—6915815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凤翔路北14号606室



1-24

#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澄市监罚告〔2026〕46号

云南八边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通过“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你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澄市监罚告〔2026〕46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网址：

[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http://www.yncj.gov.cn/yxgovfront/newDepartmentContentds.jsp?path=cjxzfxxgk&channelId=15562&pageN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yn.gsxt.gov.cn/index.html](http://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李晓坤、张原，联系电话：0877-6915815

联系地址：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

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